

100年9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核一廠 100 年度設備組件設計基準專案視察

9 月 27~30 日執行核一廠 100 年度設備組件設計基準專案視察，專案視察人員共 34 人日赴現場查證，初步評估不符合或待澄清項目共計 14 項，已請電廠儘速提供補充資料澄清，目前由本處參與視察人員撰寫報告，相關缺失並將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請電廠改善。

二、台電公司報考本會運轉員第一階段基本原理筆試申請案

針對台電公司報考本會沸水式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一階段基本原理筆試申請案，於 9 月 9 日發函通知台電公司相關測驗預定於 10 月 24 日舉行。

三、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及視察備忘錄各 1 件

9 月 15 日開立 1 件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0-019，針對 9 月 8 日執行核一廠不預警視察時所發現，包括現場儀錶與巡視紀錄之單位不一致、部分數據未當場登錄、程序書未載明儀錶警示燈動作設定點等問題，請電廠檢討改善。

9 月 1 日函發台電公司核一廠視察備忘錄 CS-會核-100-6-0，針對核一廠 1 號機用過燃料池洩漏偵測儀器警報於 8 月 19~21 日再度出現之原因與因應改善措施，請台電公司於文到後兩個月內提出說明。

四、召開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7 次會議

9 月 23 日上午安排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委員訪視核能一廠，台電公司簡報「核一廠因應福島事件經驗回

饋之安全措施精進現況」並與委員討論，現場並訪視控制室、5號柴油發電機廠房、山上水池及淡/海水取水佈建，下午召開第11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7次會議，會中就「核能電廠資通安全做法」及「因應福島事件核能電廠採行之斷然處置程序」提出專案報告，委員並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理之參考。

五、執行 100 年第 2 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作業

安排石門區巫區長及老梅里許里長參與觀察本會 9 月 8 日執行 100 年第 2 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作業，本次視察由當日 3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左右結束。視察前，由核管處張副處長率各局處視察成員先至石門區公所向巫區長及許里長說明不預警視察之目的、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之後隨同本會視察團隊進行視察作業觀察。視察後雙方進行意見交換，基本上，巫區長表示核能電廠運作涉及專業，但對本會視察作業表示肯定。本次不預警視察訊息和視察報告，已於 9 月 8 日上網公告。

六、召開山腳斷層調查初步結果說明會議

9 月 15 日台電公司對外發佈山腳斷層海域長度之初步調查訊息，對此一新事證，本會於 9 月 19 日邀請台電公司來會說明，台電公司澄清目前調查結果與資料之研判乃初步之解析，目前分析判斷工作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經雙方討論後結論為，台電公司應儘速完成初步評估，並對後續因應作為提出完整規劃，並擇期到會說明，未來核能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各階段工作項目成果，一旦發現有新事證，則應依法通報本會。山腳斷層海域區域調查成果，應即回饋目前執行中的海嘯評估與分析，綜合研判台灣東北海域各種可能海嘯源之風險。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